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经核查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业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独立董事：

马东方

王克鸿

王文凯